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切實措施盡量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

- 對包括董事和股東在內的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如出席者發燒(體溫檢測高於或等於攝氏37.3度)，則禁止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董紅暉先生

鄧兆善先生

辜淳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5樓

3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

蔣國良先生

馮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66,667,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辜淳彬先生、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楊志峰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楊志峰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維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提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儘管建議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但公司章程細則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2022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33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33,333,5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380	0.330
5月	0.440	0.335
6月	0.420	0.345
7月	0.490	0.350
8月	0.560	0.420
9月	0.660	0.370
10月	0.510	0.405
11月	0.480	0.400
12月	0.415	0.345
2022年		
1月	0.400	0.305
2月	0.410	0.315
3月	0.375	0.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60	0.30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蔡珠華先生於透過維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64,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瑛女士(蔡先生的配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3%增加至約55.7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

楊志峰先生，58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環境科學領域擁有逾23年的研究及教育經驗。自199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擔任教授。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楊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環境學院院長。

楊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起，楊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的可披露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蔣國良先生

蔣國良先生，46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此之前，自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蔣先生為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合夥人及自1999年4月至2008年7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

自2018年8月31日起，蔣先生擔任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61)的獨立董事。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且其為中國執業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其他與蔣先生有關的可披露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馮濤先生

馮濤先生，47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馮先生分別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2004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其他與馮先生有關的可披露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於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對相同職位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條文
<p>第1(a)條</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u>公司法</u>(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特別決議</u>」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p>	<p>第1(a)條</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u>公司法</u>(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i>附註：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字樣將變更為「Companies Act」，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i></p> <p>「<u>特別決議</u>」指本章程細則第1(dc)條所述的決議；</p>
<p>第1(c)條</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p>	<p>第1(c)條</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p>

第5(a)條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5(a)條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一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第17(c)條</p>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u>第632條</u>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於每個財政年度</u>，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按每一股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79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第79條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於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擁有與股東於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第92(b)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第92(b)條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週年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p>第176(a)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a)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方式</u>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以<u>普通決議案方式</u>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茲通告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情，以便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香港，2022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楊志峰先生、蔣國良先生及馮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